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戶籍行政科
承辦人：丁信亨
電話：(07)7995678#5143
電子信箱：at02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戶字第1033055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」整併案，自103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惠予修改機關名稱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2年2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163300號函及考試院103年2月2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20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梓官區、永安區及彌陀區等3區戶政事務所自103年3月1日起整併為「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」，原永安區及彌陀區戶政事務所併入，改稱「永安辦公處」及「彌陀辦公處」。

三、梓官戶政事務所、永安辦公處及彌陀辦公處之地址、連絡電話與傳真號碼均無異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司法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梓官區戶政事務所除外)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區政監督科、宗教禮俗科、自治行政科、戶籍行政科、基層建設科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)、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3-18 14:54:18